

國防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三、教師應在校服務，非依法令規定許可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兼課以在本校院所授課性質相近者為原則，且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 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應依國防部「<u>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u>」及「<u>國軍人員兼職處理要點</u>」辦理。 <u>教師兼職範圍及限制除前項所列法令有規定外，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u>	三、教師應在校服務，非依法令規定許可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兼課以在本校院所授課性質相近者為原則，且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 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應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申請。違反兼職兼差有具體事實之教師，依國防部「<u>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u>」辦理。	配合國防部國軍人員兼職處理要點一百十四年八月六日修正及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明確本校兼職適用依據，爰修訂第三項及增訂第四項。